

#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以下稱「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總則

- 1.1. 公司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程序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特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書。
- 1.2.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發展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人員組成

- 2.1.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
- 2.2.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2.3.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 2.4.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戰略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委員會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 2.5.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組，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任投資評審組組長。

### 3. 職責權限

#### 3.1.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a)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d) 對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3.2.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4. 決策程序

#### 4.1. 投資評審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程序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a)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b) 由投資評審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c)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投資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報投資評審組；及
- d) 由投資評審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 4.2.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組。

## 5. 議事規則

- 5.1. 戰略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主持，戰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戰略委員會的其他一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主持。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5.2.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5.3.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5.4. 戰略委員會會議在保障成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經取得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成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成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5.5.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5.6.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5.7.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書的規定。
- 5.8.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5.9.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5.10. 出席會議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6. 附則

- 6.1. 本職權範圍書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書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自動失效。
- 6.2. 本職權範圍書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書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6.3. 本職權範圍書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